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长 诉 陈蔼柔

高院杂项案件 2020 年第 249 号；[2020] HKCFI 1194

裁决：申请交付羈押；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视法庭，判处监禁 28 天，缓刑 12 个月
聆讯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
判决/裁决日期：2020 年 6 月 17 日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25 日，原讼法庭发出禁制令(其后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加以修订，并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再作修订)，禁制任何人：
 - (a) 在没有相关人士的同意下及有意图或相当可能会恐吓、骚扰、侵扰、威胁、烦扰或干扰他们的情况下使用、发布、传达或披露属于及关于任何警务人员及 / 或其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
 - (b) 恐吓、骚扰、侵扰、威胁、烦扰或干扰任何警务人员及 / 或其家庭成员；以及
 - (c) 协助、造成、怂使、促致、唆使、煽动、援助、教唆或授权他人从事或参与上述任何行为。
2. 2019 年 11 月 8 日，法庭颁令延长该禁制令，并对当中措辞略作修订；其后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再作修订。
3. 警方经调查后，发现被告人在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其 Facebook 专页发布一篇文章(帖文)。该帖文载有某警员(控方第一证人)及其家庭成员(即其妻子和父母)的个人资料，以及“血债血偿[控方第一证人]及众黑警!!”和“#转”等字眼，帖文状态为“分享对象：公开”。
4. 其后，被告人因“披露未经数据用户同意而取自该数据用户的个人资料”而被捕。她在警诫下表示在互联网上看到有人发布控方第一证人的个人资料，继而在自己的 Facebook 专页分享该等数据。
5. 律政司司长(司长)作为公众利益维护者，因被告人明显违反禁制令而展开本案的法律程序，申请向被告发出交付羈押令。被告人在本案法律程序的初段承认法律责任。

争议点

6. 待决问题如下：



- (a) 因应本案情况的适当刑罚；
- (b) 讼费。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8791&QS=%2B&TP=JU)

7. 控方第一证人及其家人，以及社会整体因起底活动而蒙受的损害，在这次判定适当刑罚的过程中是极度相关的考虑因素。[第 34 段]
8. 在本案中，司长寻求保障公众利益，包括妥善执行司法工作和维护法治方面的公众利益。此角色需要司长以公平公正的态度在判刑的过程中致力协助法院。[第 52 至 53 段]
9. 法院命令得以遵从对法治至关重要。法院命令并非可接受影响各方指挥而置诸不理或阳奉阴违的指引，而是使司法工作得以执行的基础元素。诉讼人如故意违反命令，损人利己，便须承担因藐视法庭而丧失自由的风险。[第 57 至 58 段]
10. 在这个互联网及社交媒体年代，任何人都能非常轻易地违反法庭命令，广泛发放信息。这种方便广泛广播和发布数据的特性使这些违反法庭命令的情况更为恶劣而非收敛。[第 61 段]
11. 批评公职人员或执行若干职能者的言论自由和对这些人作出批评的权利是任何法治民主社会的基石。不论批评如何强烈表达、不公和无理，公职人员及执行公职者基于公众利益，都必须忍受，但没有理由要他们忍受侵扰、恐吓、威胁或恫吓。[第 62 段]
12. 权利和自由不能脱离实际，定必有责任伴随。任何人在行使自身权利和自由的同时，也须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言论自由不代表无论在什么情况和目的下的发言都会受到保护。言论自由一定不包括任何侵扰或恐吓、威胁或恫吓的权利；反而是此等活动的受害人有权要求法律保护。[第 63 段]
13. 本案典型之处在于说明表面上看来是非个人化和远距离地使用社交媒体及互联网，在现实世界中仍然有实质后果，对真实的人造成真正的损害——真正的滋扰、真正的侵扰和真正的焦虑。[第 76 段]
14. 鉴于本案的各项特点及原则问题，适当的量刑起点是实时监禁，并可能是数以月计。[第 78 段]
15. 法庭考虑本案情况及减刑因素(例如帖文属于一次过事件和转贴文章，亦不符合被告人的一般个性；被告人及时移除帖文、及早承认法律责任



和真诚表示悔意)并平衡所有事宜后，认为适当又相称的刑罚是监禁，但就本案情况而言，应判处缓刑，故裁定刑罚为监禁 28 天，缓刑 12 个月。[第 79 至 84 段]

16. 如违反法庭命令的起底活动持续，又如参与该类活动的人被告上法庭(特别是如该类违法活动是在本裁决后发生)，则那些人未必可幸免于实时监禁。[第 93 段]
17. 关于讼费的争议点，交付审判程序完成后所颁发的命令通常是讼费须视乎诉讼结果而定，并由藐视法庭者按弥偿基准支付。然而，法庭考虑相关的案件及本案案情和情况后，认为上诉法庭法官夏正民在 *律政司司长诉 Ocean Technology Limited* (未经汇报，高院杂项案件 2008 年第 71 号，2009 年 11 月 24 日)案采用的“分担方法”适用于本案，因此下令被告人须支付港币 30,000 元，以分担司长在本案法律程序中的讼费。[第 85 至 91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6 月 17 日